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张海鹰、卢侠巍、徐彬

2018年11月30日